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作為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為建築合計100%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請審慎行事。

I.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作為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為建築合計100%的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引入政府投資平臺，並將其持有的中為建築50%以上的股權進一步轉讓予政府平臺公司(「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2年5月5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及

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作為賣方)。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股權

中為建築的100%股權，其中包括保定乾德所持有中為建築的90%股權，以及保定乾耀所持有中為建築的10%股權。

4.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

標的股權的購買總代價為人民幣101,000千元，其中本公司受讓保定乾德所持有中為建築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900千元，本公司受讓保定乾耀所持有中為建築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千元。該代價乃參考中為建築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資產值，即人民幣106,781.74千元，並由買賣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買賣各方同意，買方將以現金方式且不晚於2022年12月31日或買賣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遲日期內向賣方支付購買標的股權的代價。

若本公司未能於後續引入政府投資平臺入股標的公司，則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應互相協助使得標的公司的股權關係恢復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前的狀態並向本公司退還相關交易款項。

I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與政府投資平臺進行混改合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為建築100%股權，能夠滿足日後將中為建築50%以上的股權轉讓予政府平臺公司的潛在出售計劃，且符合本公司整體長遠發展戰略規劃，不存在損害本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中為建築為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股權。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為建築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68,074.24	2,715,638.34
資產淨值	146,174.62	106,781.74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為建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收入總值及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值	1,486,712.71	1,759,059.96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虧損）	9,578.46	16,757.25
除所得稅費用後利潤（虧損）	7,231.19	12,642.79

V.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保定乾德為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貿服務業務。

保定乾耀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貿服務業務。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收購中為建築100%股權
「保定乾德」	指	保定乾德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旭東先生
「保定乾耀」	指	保定乾耀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旭東先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於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簽訂的有關轉讓中為建築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或 「中為建築」	指	中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股權。
「標的股權」	指	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合共所持有的中為建築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2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